

2024 年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 -祥云镇结算审核报告书

豫恒驰结字[2024]第 338 号

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

2024 年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-祥云镇 结算审核报告书

豫恒驰结字[2024]第 338 号

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：

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2024 年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-祥云镇进行了竣工结算审核。贵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完整和充分性负责，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行业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、技术文件等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规定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执业原则，对委托项目的竣工结算造价作出真实、合法的反映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此项工作已完成，现将工程结算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2024 年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-祥云镇，施工内容主要为祥云镇白腊梅、赵红梅、薛长青、侯志台、薛大温、侯学冰、陈智伟、辛小涛、王广红等 38 家房屋进行抗震加固。建设单位为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，施工单位为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2、招投标及合同情况：2024 年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-祥云镇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人，成交价

707550.00 元；2024 年 9 月 24 日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和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，合同价为 707550.00 元；

3、该工程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。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四方验收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。

二、审查原则

1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廉洁奉公、保守秘密；

2、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量的确定：依据实际施工现场情况确定；

3、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的确定：合同内采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，工程变更及签证单内的项目，原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或类似单价的项目执行原合同单价，原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，根据《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及有关补充说明解释等重新组价，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《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价》及市场价，并执行中标优惠率；

4、税金执行建办标函【2019】193 号。

三、审核依据

1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《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（CECA/GC 3-2010）》；

2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

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A1-31-2016）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；

3、询价响应性文件、施工图纸、成交通知书、验收单、送审结算书、现场踏勘记录等相关资料。

4、其它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。

四、审核结果

本工程送审金额为 707550.00 元，审定金额 689724.61 元，审减金额为 17825.39 元。

五、附件

附件一：工程结算签署页

附件二：工程结算书



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

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案签署表

工程名称：2024年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-祥云镇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金额
1	2024年温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-祥云镇	707550.00	689724.61	17825.39
	合计	707550.00	689724.61	17825.39
备注				

建设单位：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	施工单位：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咨询单位：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单位：(盖章)	施工单位：(盖章)	咨询单位：(盖章)
负责人：	负责人：杨迎	负责人：
2024年11月22日	2024年11月22日	2024年11月22日